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鴻生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吳旭洋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及可以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量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茉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